

国 家 铁 路 局

国铁安监函〔2015〕96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2015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国家铁路局2015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国家铁路局 2015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5〕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制定国家铁路局 2015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国家铁路局成立 2015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陆东福

副组长：陈兰华、傅选义、朱望瑜、郑健

成 员：赵果情、宋桂玉，刘克强、严贺祥、张群、苏全利、褚飞跃、陈国忠、郭福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安全监察司、科技与法制司负责。

二、活动主题和指导思想

活动主题：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促进铁路安全持续稳定。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有关要求，结合铁路实际，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新颁布的法规制度为重点，采取多种方式，集中开展铁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宣传教育活动，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铁路安全生产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5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贯穿全年。

四、活动内容

1. 指导督促相关铁路企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国家铁路局将《通知》转发到铁路总公司等铁路相关企业，并提出具体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掌握相关企业活动开展情况，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相关要求。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将对相关单位活动开展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宣传。

2. 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集中宣讲活动。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百名部（省）长与厂（矿）长（经理）谈心对话”活动的要求，国家铁路局领导与铁路总公司等企业的负责人、地区铁路监管局领导与辖区内铁路相关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谈心对话，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加强铁路行业依法治安的对策措施，进一步增强相关单位坚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的自觉性。

3. 大力宣传新颁布铁路相关法规制度。一是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设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宣传《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禁止携带物品目录》和《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等新颁布实施的铁路相关法规制度，刊登法规制度解读和有关文章。二是国家铁路局组织印制《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宣传画2000套、宣传作业本9.4万册，由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在铁路沿线宣传发放至政府机关、中小学校、厂矿和社区，有效扩大铁路法律法规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自我保护生命安全的意识，使得爱路护路意识深入人心，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

4. 扎实开展“6. 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国务院安委会确定的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国家铁路局领导参加北京地区主要车站举办的咨询日活动。各地区铁路监管局组织机关干部，在主要车站或人员集中场所（社区），通过制作主题宣传展板、发放安全教育材料、现场解答问题等形式，宣传铁路法律法规知识。

5. 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活动宣传。6月份，国家铁路局和各

地区铁路监管局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摆放“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展板或横幅，充分利用办公网、闭路电视、LED显示屏等，滚动播放宣传口号、标语。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播放国务院安委办发放的宣传主题片和安全主题警示教育片。

6. 组织开展铁路安全生产论文征集活动。着眼于促进新形势下铁路安全监管工作，国家铁路局组织开展铁路安全生产论文征集活动。面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征集富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铁路安全生产论文，通过选拔评优，出版优秀论文汇编，年内完成。

7. 开展挂牌督办事项专题行。按照国家铁路局挂牌督办的上跨高铁公路立交桥移交、2014年开通高铁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要求，各地区铁路监管局落实责任，督促协调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铁路建设单位和铁路运输企业，按计划有序推进。国家铁路局对督办事项加强盯控，定期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地区铁路监管局开展好相关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8. 开展“打非治违”专题行。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围绕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违法行为、油气管道违法穿越铁路施工、未经许可铁路专用设备上线运用、非法运输危险货物、铁路工程非法施工等“打非治违”重点，对严重非法违法行为和严重安全隐患，可邀请省市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媒体，开展联合执法、现场办公和曝光。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和国家铁路局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动员部署。要成立组织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2. 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在搞好本单位活动的同时，要对辖区内企业活动开展情况适时进行抽查，掌握相关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3. 加强信息反馈。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活动联络员。要加强活动信息跟踪反馈，及时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信息。各地区铁路监管局于5月28日、7月1日前，分别将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含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总结传国家铁路局安全监察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大威，010-51897623、51897793（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邮编：100891）

网站：国家铁路局网站（www.nra.gov.cn）

电子邮箱：ajsgw@nra.gov.cn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5〕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将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强化舆论引导,为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5年6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同时开展。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集中宣讲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百名部(省)长与厂(矿)长(经理)谈心对话”活动,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和省级政府相关负责人分别与本行业领域和所辖区域企业厂(矿)长(经理)面对面交流、谈心对话,使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深深植根于企业负责人心中。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理论专家、网评员、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通过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表评论、撰写体会文章、在线访谈进行宣讲,营造浓厚氛围。

(二)扎实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区要广泛组织开展“万名安监干部进万家企业”活动,全系统安监干部统一行动,进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法宣传和安全执法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在电视、报刊开设访谈栏目、发表文章、发布“双微”(微博、微信),开展广场、社区咨询和网络在线咨询集中宣传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广“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在主流媒体推出“数说安全生产”专栏专版,通过大数据形式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剖析问题和教训,展示安全生产规律,推动治本攻坚工作。

(三)全面开展营运大客车司机“安全宣誓”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求所有运输企业大客车司机出行前郑重向乘客宣誓“五不一确保”:在驾驶过程中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乘客生命安全。进一步提升司机和乘客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确保安全行驶。

(四)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和征集展映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调动社会各种资源尤其是专业创作机构,积极主动参与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安全生产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书画、摄影作品以及“安全生产月”和“安

(四)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各地区要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火灾、交通等行业领域隐患治理攻坚战,采用“四不两直”形式深入基层和企业,对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曝光,跟踪推动整改落实。

(五)开展应急救援专题行。各地区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组织开展针对企业的应急救援演练,广泛开展政企联动的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部署动员,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要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机构,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地方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分管领导同志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分别参加1至2次“安全生产月”或“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络,掌握活动动态并及时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要层层开展检查督导,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加大考核权重。全国组

委会将组织督导组,指导各地区开展活动;适时召开“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总结交流会,总结成绩、交流经验、表扬先进。

(三)务求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中央关于反“四风”、转作风要求贯穿到“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全过程,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使“安全生产月”真正成为宣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月、安全法治宣传月、事故警示教育月、安全知识传播月和安全预案演练月,使“安全生产万里行”成为常年行、全国行、暗查行和攻坚克难行,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层层制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宣传方案,把握正确宣传导向,充分发挥中央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行业媒体的深度挖掘作用、地方媒体的广泛传播作用、新兴媒体的快速渗透作用,形成广电媒体、纸质媒体以及新媒体并重的矩阵式、全媒体、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营造“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的浓厚社会氛围。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于5月20日和7月15日前分别将2015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和总结(纸质

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 1280 像素×720 像素,格式为 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 1920 像素×1080 像素,格式为 JPG、PNG、PSD)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张新亮、袁丽慧、田静,010—64463640、64463407、64463537(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 9 号楼(邮编:100013)。

网 站:国家安全生产宣教网(www.china-safety.org)

电子邮箱:xjzx@chinasafety.gov.cn

腾讯微博:<http://t.qq.com/gjaqxcjybj>

微信公共平台: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经办人:田 静

电话:64463407

共印 300 份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